



持續推動評鑑委員專業制度 精進評鑑品質

文／池俊吉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兼研究規劃組組長

教育部自95年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推動國內首次大學系所評鑑計畫，採用外部同儕訪視的方式進行整體教學品質的質性認定。評鑑結果判定也有別於過去大學評鑑採用的等第制方式，改採「認可制」的精神，不進行所謂的「排名」，讓整個評鑑的焦點關注在系所發展的品質以及能否持續改進上。

在這樣的評鑑機制下，評鑑委員對於評鑑結果有著關鍵性的影響，提升評鑑委員的專業是評鑑中心一直持續進行的要務。

評鑑委員專業制度的設計

所謂專業，係指從業者所具有之卓越的知識和能力，且其知識能力的運用關係著他人的利益。評鑑專業即是指評鑑委員須具備評鑑的豐富學識及卓越的評鑑能力，且因為評鑑結果會影響受評學校的發展，因此評鑑委員亦須具備正向的評鑑態度與倫理。

由於評鑑委員在認可制評鑑中扮演著關鍵角色，評鑑委員的遴聘、培訓以及考核在在都影響著評鑑品質與成敗，因此評鑑中心規劃了一套評鑑委員專業制度方案，以品質循環的規劃理念，逐步提升評鑑委員專業品質。評鑑委員專業制度循環理念如圖一。

評鑑委員專業提升的作法

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已進入五年週期的最後一年，對於評鑑委員專業品質的重視與要求，亦隨著評鑑業務的熟稔多所提升與精進。以下分別就評鑑委員專業制度建制理念的三大要素逐一說明。

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中心在辦理系所評鑑之前，已制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系所評鑑學門召集人及規劃委員暨評鑑委員遴聘要點」，明白規範系所評鑑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及評鑑委員的遴聘資格、執掌與聘用程

序，不符合遴聘資格的委員，無法執行評鑑任務，把守著評鑑品質的第一關。

但隨著評鑑進行，評鑑規範亦需要因應評鑑趨勢與問題而精進，過去實地訪評召集人是在評鑑現場由評鑑委員互推產生，此一作法亦產生召集人素質不一或由新進委員擔任召集人的問題，因此自98年起，實地訪評召集人由評鑑中心遴聘，一致化召集人的素質。

評鑑委員培訓

評鑑中心在評鑑委員培訓方面採取階段性的作為，短期目標是確保評鑑委員的素質，沒有參加評鑑委員研習會（包括實施計畫說明與評鑑報告撰寫課程）的評鑑委員，一律不能擔任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此外，為提升實地訪評召集人的評鑑專業，瞭解其所應扮演的角色，亦在97年度下半年起推行實地訪評召集人研習與培訓。

中期目標是培育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人才，以繼續教育的方式，對於國內有意擔任或已擔任評鑑委員的專家學者，進行持續性的培訓工作。

長期目標是希冀取得評鑑研習證書的評鑑

委員人數達到一定數量後，建置高等教育評鑑人才資料庫，除可以有效的遴聘、培訓與考核評鑑委員外，亦藉由系統化的研習與考核機制，提升評鑑委員專業素養，除提供評鑑中心評鑑任務之用，亦可以供給其他專業評鑑機構或大學自評之所需。

評鑑委員考核

評鑑委員考核制度是精進評鑑委員素質的方法。評鑑委員代表評鑑中心進行實地訪評作業，評鑑委員的作為顯著影響評鑑中心的評鑑公信力，因此，評鑑委員若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將會被取消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目前評鑑委員的考核係以訪評行為與態度做為主要參考依據，未來將配合評鑑問卷與評鑑參與度來進行考核。

綜上所述，評鑑中心對於評鑑委員評鑑專業的提升，係根據我國評鑑發展的趨勢審慎評估之後逐步實施，並自99年起，將把第一輪系所評鑑常被提出的評鑑委員專業疑慮等問題列為重點，加強進行評鑑委員系統化的培訓工作。



(王錦河／攝)

99年度評鑑委員培訓規劃的理念與特色

培訓規劃理念

評鑑中心在規劃評鑑委員培訓課程時，除參照國內外評鑑委員培訓之相關研究與評鑑培訓機構的研習內容外，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後設評鑑，從評鑑利害關係人（包括受評機構人員、評鑑委員及評鑑機構）的角度，針對評鑑委員專業進行調查。

理論研究與實務經驗皆一致認為，評鑑委員評鑑專業應包括評鑑專業知識、評鑑專業技能與評鑑專業態度（倫理與責任）等三個

面向。

美國藥學教育認可協會（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Pharmacy Education, ACPE）2006年亦結合了15個認可機構，依據過去評鑑的實務經驗，製作了一個培訓網站，協助評鑑機構培訓實地訪評委員、決策機構及新設評鑑機構的員工。培訓課程可分成認可制的介紹、實地訪評前期、實地訪評期間及實地訪評後期所需具備的知能等四大部分，契合目前我國施行的認可制評鑑程序與實地訪評委員任務，可提供我國評鑑委員訓練規劃參考，課程安排詳如表一。

表一 美國認可機構評鑑委員培訓規劃

課程 評鑑機構	認可制	實地訪評前期知能	實地訪評期間知能	實地訪評後期知能
美國15個認可機構 (ACPE等)	1. 認可概論 2. 認可步驟 3. 小組成員角色 4. 小組成員倫理	1. 實地訪評技能 2. 小組領導 3. 評核技巧 (針對新進委員) 4. 信心建立 (針對新進委員) 5. 訪評前準備	1. 實地訪評評鑑 技巧 2. 資料蒐集 3. 困境應對 (新進委員) 4. 評鑑標準 5. 評鑑共識	1. 撰寫報告 2. 實地訪評作業 評估

資料來源：<http://dev.acpe-accredit.org/edcenter/sitevisits/default.htm>

培訓規劃特色

評鑑中心所遴聘的評鑑委員，皆以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具行政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委員皆具教學與行政的豐富學養。為符合評鑑委員的特質，並應用學門專業激發評鑑專業，以獲取最佳培訓成果，培訓規劃特色有以下三個面向：

一、研習者導向

研習主要採取案例討論及做中學的方式，輔以講授方式進行。依據美國緬因州國家訓練實驗室（National Training Laboratories）

所發展出來的學習金字塔顯示，若以講授方式進行教學，參與研習者兩週後僅保留5%的學習成果；若改採討論及做中學，學習成果的保留率則可高達50%到75%。因此，評鑑中心的評鑑委員研習設計將採取以研習者為主、講師為輔的研習方式，講師僅扮演協助研習者瞭解研習主題、輔助研習進行，與協助共識整合的角色。

二、案例實作導向

案例實作除了可以加深學習印象外，評鑑中心所提供的案例，皆是以第一輪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過程前、中、後期所發生的真實案例改編，以讓研習者有如置身評鑑現場，進行實務的模擬練習。

三、共識凝聚導向

評鑑中心的評鑑委員研習規劃，除希望研習者能從實際主導課程與案例研習中學習到評鑑專業外，也希求經由數千位研習者從訪評經驗與專業素養相互激盪所產生的共識中，找出各項評鑑專業的最佳實務方案，提供下一輪評鑑的改進參據。這也是認可制評鑑持續改進精神的運用，因此，研習將採用共識凝聚方式，而非給予制式化的標準答案。

培訓規劃方案

評鑑中心的評鑑委員培訓方案，將會秉持上述培訓的理念與特色來辦理，初期先以評鑑召集人為優先試辦對象，針對「評鑑報告撰寫」及「訪評準則與實務」兩門與評鑑實務相當密切的課程進行研習。經評估召集人研習情形之後再擴大辦理，研習對象未來將擴及所有評鑑委員，以及評鑑中心請學校推薦擔任的儲備評鑑委員。研習完成後發給研習時數證明，兩年內研習評鑑課程達12小時者，即發給評鑑研習證書。

目前規劃的評鑑委員培訓課程，分成定期課程與不定期課程兩類：定期課程計有三門，包括「評鑑報告撰寫」、「訪評準則與實務」及「評鑑溝通與倫理」；不定期課程包括「國際評鑑新知、趨勢與實務演講」及「國際評鑑研討會或討論會研習」等。演講會的參與者與國際研討會的發表人或主持人，將視同參與研習，並發給研習證明。

俟未來完成研習課程之評鑑委員達到相當規模後，評鑑中心將把評鑑委員參與研習情形列為未來評鑑委員甄選的條件考量，取得12小時評鑑研習證書者將列為優先遴聘的對象，以確保評鑑品質之一致性。

持續精進評鑑委員專業

強化評鑑品質保證

評鑑委員專業制度是一個循環且互相影響的機制，委員遴聘、培訓與考核能否完善，決定了認可制評鑑的品質，評鑑中心希冀藉由評鑑委員專業的精進，強化評鑑的公信力與社會大眾對於高等教育評鑑的信心，進而協助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



►評鑑委員在認可制評鑑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評鑑委員的遴聘、培訓與考核，影響評鑑的品質與成效甚鉅。
(陳侑安／攝)

